附件4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，证件不全或逾期未到者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自愿放弃面试。

2、考生进入面试考点，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如有违反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3、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进入面试室时，不得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与面试有关的资料等。

4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及个人相关信息。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准备和答题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，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5、候考期间考生统一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6、面试结束，宣布成绩后，考生签字确认，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，不得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。

7、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和管理，违纪或扰乱面试秩序的考生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